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梁浩。

（七）会议地点：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及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08:00至09: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阳光路8号，办公大楼3楼。

联系人： 李明升

联系电话：0510-88791638

传真： 0510-8879129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及代表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